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王怡雯

王勝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(下同)152,97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王怡雯前就讀環球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王勝芳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80萬元之「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」乙份，並陸續動用撥款6筆，共計新臺幣307,056元整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依放款借據第六條、第七條之約定：借款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權人得將本借款視為全部到

01 期；如視為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  
02 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借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  
03 算。詎債務人王怡雯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  
04 聲請人已將本借款轉列催收款項。迄今債務人尚欠本金新臺  
05 幣152,977元及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  
06 一再催討仍置之不理，另債務人王勝芳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  
07 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8 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  
09 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  
10 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  
11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  
12 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以促清償，實感德便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16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